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文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6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向李文俊发行7,826,086股股份、向强艳丽发行5,217,39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6,000万元。
-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相关更新内容参见《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同时，公司于同日公告了法律顾问国浩（上

海)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晓东、廖莉华

电话：027-59417345

邮箱（认购意向函盖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yuanyuan@icbase.com

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袁晓莉、龚勤

电话：010-56839498、025-83290723

邮箱：yuanxiaoli@htsc.com、gongqin@htsc.com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